**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材料暨光電研究所**

**109年度第一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甄試簡章**

**壹、員額需求：**

需求全時工作人員研發類11員、技術生產類4員、行政管理類1員，共計16員，依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材料暨光電研究所109年度第一次專案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」辦理（如附件1）。

**貳、薪資及待遇：**

一、薪資：依本院**新進人員薪資核敘基準表之薪資範圍內，核給基本薪。**

二、福利、待遇：

(一)享勞保、健保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按月提繳退休金。

(二)得依條件申請員工宿舍。

(三)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，依本院訂頒之「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作業規定」及「員工工作規則」辦理。

(四)因任務需要超時工作，依本院「員工工作規則」辦理。

(五)詳細待遇及權利義務內容於本院「勞動契約」訂定之。

(六)軍公教退伍(休)轉任人員，薪資超過法令所訂基準(含主管加給、地域加給)，依法辦理。

(七)公務人員退休人員再任本院員工，依「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
(八)退休教職員再任本院員工，依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
**參、報考資格：**

一、國籍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在臺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
二、學、經歷：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畢業(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資格)。

 (一)研發類：

1.碩士畢業。

2.學、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員額需求表之學、經歷條件者。學歷認定以員額需求表所需學歷之畢業證書記載為準，如非理、工學院畢業者，其理工相關課程學分需超過總學分三分之二以上，同時論文題目需與理、工相關，且為本院研發任務所需之專長；前述理、工相關課程學分需超過總學分三分之二以上之規定，可檢具論文、成績單及學校開立證明書認定，或檢具學分證明資料由本院專業單位審查。

3.報考人員若高於該職缺「學歷」，仍依員額需求表薪資範圍核薪。

 (二)技術生產類：

1.大學畢業。

2.學、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員額需求表之學、經歷條件者。

3.同等學力不予運用。

4.報考人員若高於該職缺「學歷」，仍依員額需求表薪資範圍核 薪。

 (三)行政管理類：

1.大學畢業。

2.學、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員額需求表之學、經歷條件者。

3.同等學力不予運用。

4.報考人員若高於該職缺「學歷」，仍依員額需求表薪資範圍核薪。

三、其他限制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辦理進用；若於進用三個月內，本院始查覺者，得取消錄取資格︰

(一)履歷內容填寫不實或於應徵過程中為虛偽意思表示及舞弊者。

(二)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。

(三)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。

(四)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受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者。

(五)犯內亂、外患、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，經判決有罪者。但情節輕微且經宣告緩刑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六)曾犯前款以外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。但情節輕微且經宣告緩刑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七)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、管收中。

(八)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
(九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(十)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(十一)於本院服務期間，因有損本院行為，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

 資遣者。

(十二)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(十三)因品德、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(含)以上之處分者。

**肆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**

一、甄試簡章及職缺需求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 (http://www.ncsist.org.tw)，公告報名至109年5月19日止。

二、 符合報考資格者，需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(https://join.ncsist.org.tw)填寫個人資料及上傳履歷表(貼妥照片，格式如附件2)、學歷、經歷、成績單、英文檢定證明、論文、期刊發表、證照、證書等相關資料後，選擇報考職缺並投遞履歷，各項資料並依序彙整在同一檔案(PDF檔)上傳。

三、需求單位於本院徵才系統資料庫搜尋並篩選符合報考資格者後

 ，辦理初步選員(資格審查)。

四、報考人員經初步選員 (資格審查)合格者，需求單位以電子郵件或簡訊或Line (擇一)通知參加甄試。

五、不接受紙本及現場報名甄試。

六、應屆畢業生報名甄試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，僅需繳交學生證掃描檔查驗。前述人員錄取後，需於本院寄發錄取通知日起至報到日期間，繳驗畢業證書正本(如為學校因素無法如期繳交，須出具學校開立之佐證證明)，若無法繳驗，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
七、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或原住民族身分，且符合報考資格者報名參加甄試，並於人才資料庫登錄資料時註記。

八、為提供本院聘雇員工職類轉換管道，本次招考開放院內符合報考資格之員工，可報名參加甄試。本院員工報名甄試者，不可報考同一職類，且需經單位一級主管同意後(報名申請表如附件3)，於本院網路徵才系統完成報名。另當事人需填具工作經歷(非職稱)後，由該工作經歷任職單位二級主管核章，無需檢附勞保明細表。

**伍、報名應檢附資料：**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或資料內容無法辨識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**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(PDF檔)上傳。 報考職缺每人最多以三個為原則。**

一、填具履歷表(如附件2），並依誠信原則，確實填寫在本院服務之親屬及朋友關係，若未誠實填寫而錄取，本院則予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除聘雇。

二、主管核章之各類聘僱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掃描檔(如附件3，僅本院同仁需繳交)。

三、符合報考學歷之畢業證書掃描檔。

四、報考所需之個人掃描檔資料(如：工作經歷證明、證照、成績單或英文檢定成績(同等語文能力測驗標準表如附件4)，請參考簡章之員額需求表)。

五、提供工作經歷證明者，格式不限，但需由任職機構(單位)或雇主蓋章認可，內容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或職稱及任職時間。

六、若有繳交非我國政府機構之工作經歷證明，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(如：勞保、公保、農保…等)，如未檢附，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。

七、具身心障礙身分者，檢附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正、反面掃描檔。

八、具原住民族身分者，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掃描檔，並標記族別。

**陸、甄試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**

一、甄試日期及時間：暫定109年 6月 (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為準)。

二、甄試地點：暫定桃園市龍潭區中科院新新或龍門院區(實際甄試地點以甄試通知單為準)。

三、甄試方式：

(一)研發類：

1.初試：書面審查與口試(配分請參考員額需求表)。

2.複試：口試(配分請參考員額需求表)。

(二)技術生產類：

1.初試：實作/筆試與口試(配分請參考員額需求表)。

2.項次10筆試參考書籍請參照員額需求表甄試方式。

3.複試：口試(配分請參考員額需求表)。

(三)行政管理類：

1.初試：實作與口試(配分請參考員額需求表)。

2.複試：口試(配分請參考員額需求表)。

1. 各項甄試作業如遇天災、事變及突發事件(如：颱風來襲)等不可抗力之原因，本所得視情況合理的調整甄試作業時間、地點及甄試方式並應即通知應考人員。
2. 各項甄試作業(如：時間、地點…等)均以電子郵件或簡訊或Line通知應考人員。請考生務必留意報考時提供之電子郵件帳號、手機號碼及Line。若以電子郵件、簡訊、Line通知無法聯繫到考生，視為該考生放棄報考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3. 研發類書面審查不合格者及技術生產類書面審查或筆試/實作不合格者，皆不通知參加口試。
4. 口試甄試時，若考生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，需主動以電話先行告知，報到時間得視情況順延(1小時內為原則)。

**柒、錄取標準：**

一、單項(書面審查/實作或筆試/口試)成績合格標準請參閱員額需求表，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錄取。

二、初、複試(口試)合格標準為70分(滿分100分)。

三、總成績合格標準為70分(滿分100分)。

四、如有其中一項甄試項目缺考者，不予計算總分，且不予錄取。

五、成績排序：

 (一)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

1.研發類、技術生產類、行政管理類：總成績為複試(口試)平均成績。

 (二)總成績相同時：

1.研發類：依序以初試總成績、口試平均成績、書面審查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；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，由需求單位決定錄取順序。

2.技術生產類、行政管理類：依序以實作平均成績/筆試成績(若採二者併行，則依序以實作平均成績為優先，筆試成績次之)、口試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；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，由單位決定錄取順序。

六、備取人數：

(一)完成各階段甄試後合格但未錄取之應徵者得設為備取人員，並由單位依成績排定備取順序，依序備取，儲備期限自甄試結果奉院長核定次日起4個月內有效。

(二)人員錄取或遞補來院報到後，其他於本院應徵職缺之錄取或遞補皆視同自動放棄。

**捌、錄取通知：**

一、甄試結果預由本院於甄試後1個月內寄發通知單(或以電子郵件通知)，各職缺錄取情形不予公告。

二、人員進用：錄取人員試用3個月，試用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，予以資遣並核予資遣費。

**玖、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電詢聯絡人員：**

總機：(03)4712201或(02)26739638

聯絡人及分機：材料暨光電研究所 林正裕組長357010

 黃瑞婷小姐357231

 劉佳珊小姐357268

 line@帳號：@hwi9801m

(相關甄試期程亦會line上通知，請加入line以利聯繫。)

附件1

| **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材電所109年第一次專案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** |
| --- |
| **工作編號** | **需求****單位** | **職類** | **學歷****需求** | **薪資****範圍** | **專長****(技能)** | **學歷、經歷條件** | **工作內容** | **需求****員額** | **工作****地點** | **甄試****方式** |
| **1** | 材電所 | 研發類 | 碩士畢業 | 56,650|65,000 | 機械/力學/控制/電機 | 1.機械/力學/航太/海洋工程/控制工程/工程科學/系統工程/纖維/複材/土木/電機等相關理工系所畢業。2.具有全民英檢中級/ /TOEIC 550以上及其它英文檢定證照同等級以上(需檢附證明資料)。3.具以下(1)~(7)任何一項工作經驗、條件、證照為佳(請檢附相關證明)：1. 結構設計分析經驗。
2. 製程與模治具設計經驗。
3. FEM軟體分析經驗(ANSYS/ ABQUS/ 3D-MODEX尤佳)。
4. 電腦繪圖設計經驗(CATIA尤佳)。
5. 程式設計經驗。
6. 結構動態分析與破壞分析經驗。
7. 其他與工作內容所列項目相關經驗。

4.檢附以下證明文件供書面審查：(1)大學(含)以上各學年成績單。(2)碩士論文摘要、發表論文第一頁等文件。(3)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。(4)其它有助審查資料之文件。 | 從事以下工作內容之一：1. 複合材料結構設計分析。
2. 複合材料製程開發。
3. 複合材料測試驗證評估。
4. 水聲材料設計分析與測評。
5. 製程自動化開發。
 | 4員 | 桃園龍潭 | **初試：****書面審查40%**(70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**口試60%**(70分合格)**複試：****口試100%**(70分合格) |
| **2** | 材電所 | 研發類 | 碩士畢業 | 56,650|65,000 | 化工/高分子 | 1.化工/化學/高分子/材料/紡織/纖維等相關理工系所畢業。2.具有全民英檢中級/ /TOEIC 550以上及其它英文檢定證照同等級以上(需檢附證明資料)。3.具以下(1)~(7)任何一項工作經驗、條件、證照為佳(請檢附相關證明)：1. 樹脂配方。
2. 高分子設計。
3. 樹脂特性測試評估。
4. 複合材料預浸製程經。
5. 膠膜製程經驗。
6. 橡膠開發經驗。
7. 高分子逆向工程。

4.檢附以下證明文件供書面審查：(1)大學(含)以上各學年成績單。(2)碩士論文摘要、發表論文第一頁等文件。(3)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。(4)其它有助審查資料之文件。 | 1. 樹脂配方設計開發。
2. 膠膜設計開發。
3. 複合材料預浸製程開發。
4. 複合材料測試驗證評估。
5. 橡膠設計開發。
 | 1員 | 桃園龍潭 | **初試：****書面審查40%**(70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**口試60%**(70分合格)**複試：****口試100%**(70分合格) |
| **3** | 材電所 | 技術類 | 大學畢業 | 38,110|45,000 | 機械 | 1.學經歷條件：(1)機械/力學/航太/海洋工程/控制工程/工程科學/系統工程/電機/材料/工業工程/工業設計等相關理工科系畢業。(2)未具上述理工科系者需從事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。(需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)2.具以下(1)~(6)任何一項工作經驗、條件、證照為佳(請檢附相關證明)：1. 機械加工。
2. 模治具設計經驗。
3. 電腦繪圖設計經驗(CATIA尤佳)。
4. DT/NDT經驗。
5. CNC機台相關經驗。
6. QC/QA相關經驗。

3.檢附以下證明文件供書面審查：(1)大學(含)以上各學年成績單。(2)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。(4)其它有助審查資料之文件。 | 1. 機械加工。
2. CNC編碼與機台操作。
3. DT/NDT檢測。
4. 模治具設計與繪圖。
5. QC/QA相關工作。
 | 1員 | 桃園龍潭 | **初試：** **實作50%**鉗工(70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**口試50%**(70分合格)**複試：****口試100%**(70分合格) |
| **4** | 材電所 | 研發類 | 碩士畢業 | 56,650|65,000 | 機械 | 1.機械/動力機械/應用力學/航空/造船/能源/工程科學/工程與系統科學等理工系所畢業。2.具有全民英檢中級/ /TOEIC 550以上及其它英文檢定證照同等級以上(需檢附證明資料)。3. 具以下工作經驗、條件、證照為佳(請檢附相關證明)：(1)熟Solidworks與ANSYS等2D/3D軟體操作者為佳。(2)具備熱傳/結構/機械之設計與分析等專長為佳。(3)其他與工作內容所列項目相關經驗。4.檢附以下證明文件供書面審查：(1)大學(含)以上各學年成績單。(2)博、碩士論文摘要、發表論文第一頁等掃描檔。(3)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。(4)其它有助審查資料之文件。 | 1.結構熱傳之設計與分析。2.機構設計與應力分析3.各式模治具設計開發。 | 1員 | 桃園龍潭 | **初試：****書面審查40%**(70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**口試60%**(70分合格)**複試：****口試100%**(70分合格) |
| **5** | 材電所 | 研發類 | 碩士畢業 | 56,650|65,000 | 材料 | 1.機械/材料/應力/土木等理工系所畢業。2.具有全民英檢中級/ /TOEIC 550以上及其它英文檢定證照同等級以上(需檢附證明資料)。3. 具以下工作經驗、條件、證照為佳(請檢附相關證明)：(1)具高溫機性、破壞韌性、疲勞、潛變、高溫熱防護材料之實際工作經驗。 (2)其他與工作內容所列項目相關經驗。4.檢附以下證明文件供書面審查：(1)大學(含)以上各學年成績單。(2)博、碩士論文摘要、發表論文第一頁等掃描檔。(3)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。(4)其它有助審查資料之文件。 | 1.高溫機性、破壞韌性、疲勞、潛變…等機械性質評估。2.高溫熱防護材料研發。 | 1員 | 桃園龍潭 | **初試：****書面審查40%**(70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**口試60%**(70分合格)**複試：****口試100%**(70分合格) |
| **6** | 材電所 | 研發類 | 碩士畢業 | 56,650|65,000 | 材料/化工/化學 | 1.材料/化工/化學等理工系所畢業。2.具有全民英檢中級/ /TOEIC 550以上及其它英文檢定證照同等級以上(需檢附證明資料)。3. 具以下工作經驗、條件、證照為佳(請檢附相關證明)：(1)熟悉鋰電池或其他電池的的原理和製程。 (2)具備電池生產線實務工作。(3)熟悉電池材料的製程。 (4)其他與工作內容所列項目相關經驗。4.檢附以下證明文件供書面審查：(1)大學(含)以上各學年成績單。(2)博、碩士論文摘要、發表論文第一頁等掃描檔。(3)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。(4)其它有助審查資料之文件。 | 1.熱電池材料的設計和製作。2.熱電池的性能改善和品質提昇。3.新一代電池的極片和製程的開發。 | 1員 | 桃園龍潭 | **初試：****書面審查40%**(70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**口試60%**(70分合格)**複試：****口試100%**(70分合格) |
| **7** | 材電所 | 技術類 | 大學畢業 | 38,110|45,000 | 材料/化工/化學 | 1.學經歷條件：(1)材料/化工/化學等理工系所畢業。(2)未具上述理工科系者需從事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。(需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)2.具以下工作經驗、條件、證照為佳(請檢附相關證明)：(1)材料或化學製程操作專長。 (2)具製程的生產管理經驗。(3)熟悉電池的基本原理。(4)能配合任務需要出差及加班執行工作(5)其他與工作內容所列項目相關經驗。4.檢附以下證明文件供書面審查：(1)大學(含)以上各學年成績單。(2)博、碩士論文摘要、發表論文第一頁等掃描檔。(3)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。(4)其它有助審查資料之文件。 | 1.電池的量產線的生產工作。2.電池材料的製程改善和優化。3.電池的材料的測試。 | 1員  | 桃園龍潭 | **初試：****實作50%**1.裁切實作2.點銲機操作(70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**口試50%**(70分合格)**複試：****口試100%**(70分合格) |
| **8** | 材電所 | 研發類 | 碩士畢業 | 56,650|65,000 | 光電/物理/電子/電機/ | 1.光電/物理/天文/太空/電子/電機/生醫等理工系所畢業。2.具有全民英檢中級/ /TOEIC 550以上及其它英文檢定證照同等級以上(需檢附證明資料)。3.具以下工作經驗、條件、證照之一者為佳(請檢附相關證明)：(1)具光電元件與系統組、調、測等流程規劃及執行等相關工作經驗。(2)具光電系統設計、性能評估分析、光電系統測試架構設計、光電參數量測與分析等相關工作經驗。4.檢附以下證明文件供書面審查：(1)大學(含)以上各學年成績單。(2)碩、博士論文摘要、發表論文第一頁等文件。(3)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。(4)其它有助審查資料之文件。 | 1.光電系統設計、分析、測試之規劃及執行。2.光電系統光軸組裝調校與系統性能測試。3.目標、背景等光電特性之模擬、量測與分析。4.光電系統訊雜比、偵測率及誤差分析。 | 1員 | 桃園龍潭 | **初試：****書面審查40%**(70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**口試60%**(70分合格)**複試：****口試100%**(70分合格) |
| **9** | 材電所 | 研發類 | 碩士畢業 | 56,650|65,000 | 光電/物理/天文/航太/電子/電信/電機/生醫 | 1.光電/物理/天文/航太/電子/電信/電機/生醫等理工系所畢業。2.具有全民英檢中級/ /TOEIC 550以上及其它英文檢定證照同等級以上(需檢附證明資料)。3.具以下工作經驗、條件、證照之一者為佳(請檢附相關證明)：(1)具光電組件與系統組調、測試流程規劃及執行等相關工作經驗，且具測試裝備軟硬體維護經驗。(2)具自動化測試設備開發、光電系統測試架構設計、性能分析等相關工作經驗。(3)具人機介面開發、控制程式撰寫等相關工作經驗。(4)具真空測試設備開發與電磁波量測等相關工作經驗。(5)其他與工作內容所列項目相關經驗。4.檢附以下證明文件供書面審查：(1)大學(含)以上各學年成績單。(2)碩、博士論文摘要、發表論文第一頁等文件。(3)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。(4)其它有助審查資料之文件。 | 1.光電組件與系統測試之規劃及執行。2.測試裝備軟硬體維護。3.自動化測試設備開發、人機介面開發與控制程式撰寫。4.光電系統測試與性能分析。 | 1員 | 桃園龍潭 | **初試：****書面審查40%**(70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**口試60%**(70分合格)**複試：****口試100%**(70分合格) |
| **10** | 材電所 | 技術類 | 大學畢業 | 38,110|45,000 | 採購管理 | 1.學經歷條件：(1)資訊/電機/電子/數學/工業工程/機械等相關理工科系畢業。(2)未具上述理工科系者需從事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。(需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)2.具有全民英檢中高級/托福iBT 89以上/TOEIC 750以上及其它英文檢定證照同等級以上(需檢附證明資料)。3.需檢附大學各學年成績單與有助審查資料(相關證照、專業經驗、專題、論文)。4.曾任職2018或2019天下雜誌2000大企業採購業務為佳。5.熟Microsoft office 軟體操作為佳。 | 1.料件籌購、商情分析、產業資料蒐整分析。2.購案作業、驗收結報等相關工作3.可配合加班、調班、出差。 | 2員 | 桃園龍潭 | **初試：****筆試50%**撰寫購案指定廠商採購之評估報告參考書目:政府採購法，出版社:公共工程委員會(70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**口試50%**(70分合格)**複試：****口試100%**(70分合格) |
| **11** | 材電所 | 研發類 | 碩士畢業 | 56,650|65,000 | (1)網頁管理/ASP網頁程式開發(2)伺服器管理(3)客製化資訊系統經營管理應用程式開發(4)專案管理 | 1.資訊/電機/電子/數學/工業工程/機械等相關理工系所畢業。2.具有全民英檢中級/ /TOEIC 550以上及其它英文檢定證照同等級以上(需檢附證明資料)。3.具以下工作經驗、條件、證照之一者為佳(請檢附相關證明)：(1)具備電腦資訊設備或網路設備故障排除實務經驗。(2)具備基礎系統護與管理、機房與網路設備之管理與維護相關經驗(3)熟悉Java、ASP網頁程式及資料庫管理，具備網路管理實務經驗為佳。(4)具備客製化經營管理應用軟體規劃及開發、撰寫能力。4.檢附以下證明文件供書面審查：(1)大學(含)以上各學年成績單。(2)碩、博士論文摘要、發表論文第一頁等文件。(3)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。(4)其它有助審查資料之文件。 | 1. 維護網路、機房系統、視訊系統、伺服器管理及電腦等各項資訊設備規劃、測試與維護管理等相關事務。如：區域網路(LAN)、WAN、內部網和其他數據通信系統。
2. 網頁管理/ASP網頁程式開發。
3. 資安及各項資訊設備基礎操作及維運。
4. 個人電腦故障維修及程式安裝
5. 計畫管理
6. 客製化資訊系統經營管理應用程式開發
 | 1員 | 桃園龍潭 | **初試：****書面審查40%**(70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**口試60%**(70分合格)**複試：****口試100%**(70分合格) |
| **12** | 材電所 | 行政、管理類 | 大學畢業 | 33,990|40,000 | 公關企劃人事行政 | 1.學經歷條件：(1)管理/國際經營/貿易/傳播/公共關係/廣告/資訊相關科系畢業。(2)未具上述科系者需從事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。(需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)2.具有全民英檢中高級/托福iBT 89以上/TOEIC 750以上及其它英文檢定證照同等級以上(需檢附證明資料)。3.具電腦文書作業能力(熟悉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等文書應用軟體)3.具有駕照及自備交通工具4.有大型活動規劃、執行、主持經驗為佳(需檢附證明資料)。 | 1. 各式會議及活動企劃協調並執行主持任務。
2. 一般行政庶務協調與執行。
3. 公關、人事、行政、採購、總務等相關工作。
4. 支援資安手機燒錄庶務
 | 1員 | 桃園龍潭 | **初試：****實作50%**1.Word2.EXCEL (70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**口試50%**(70分合格)**複試：****口試100%**(70分合格) |
| 合計：研發類11員、技術類4員、行政類1員，合計16員 |

附件2

**履　　　　　歷　　　　　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★姓名 |  | 英文姓名 |  | ★身分證號碼 |  | 最近三個月1吋半身脫帽照片 |
| 出生地 |  | ★出生日期 | 年月日 | 婚姻 | □已婚 □未婚 |
| ★兵役狀況 | □役畢□免役□未役□服役中(退役時間：　　　　　) |
| ★電子郵件 |  |
| ★通訊處 | 戶籍地址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居住國外在台聯絡人員(緊急聯絡人) |  | 行動電話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★學歷 | 學校名稱 | 院系科別 | 學位 | 起迄時間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註：學歷欄按所獲學位，由高至低順序填寫(例：按博士－＞碩士－＞學士順序)。 |
| ★經歷 | 服務機關名稱 | 職稱(工作內容) | 起迄時間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家庭狀況★ | 稱謂 | 姓名  | 職業 | 服務機關 | 連絡(行動)電話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**□是 有在中科院任職之親屬及朋友者請填寫以下欄位 □否 以下欄位不需填寫** |
| 三親等親屬及朋友在中科院任職之★ | 關係(稱謂) | 姓名  | 單位 | 職稱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身體 | 身高：　　　　　　　公分 | 體重：　　 　　　公斤 | 血型： 　　　型 |
| 其他 | 原住民 | □山地 □平地 | 族 別：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族 |
| 身心障礙 | 殘障等級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度 | 殘障類別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障(類) |

備註：有★為必填欄位

|  |
| --- |
| 簡要自述(請以1頁說明) |
|  |

(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)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填表人：　　　 　　　（簽章）

(提醒：請依本履歷規定格式撰寫(含履歷表、自傳及報考項次之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資料)，視需要可自行增加，整份履歷表必須彙整為一個PDF檔案上載)

**依報考工作編號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資料，依序自行增修**

1. 畢業證書(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之畢業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)

學歷如為碩士請加附學士畢業證書

(請貼上畢業證書圖檔)

二、學歷文件(大學成績單) 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

(請貼上大學成績單圖檔)

三、學歷文件(碩、博士成績單) 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

(請貼上碩、博士成績單圖檔)

四、英文測驗證明文件(本項視報考工作之編號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，如全民英檢、多益、托福…等)

(請貼上英文證明文件圖檔)

五、具各公營機構相關技能訓練證照或證明(請檢附訓練時數300小時以上相關證明)或其它相關證照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

(請貼上證照正反面圖檔)

六、相關專業工作經歷證明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，本項需公司開出之證明文件)

(請貼上工作經歷證明圖檔)

七、其它補充資料或特殊需求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，或補充自身相關專業之專題、論文、獲獎文件…等資料)

(請貼上補充資料圖檔)

**履歷表補充附表**

**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1** | ★**姓名** | 　 |
| **2** | ★**報考職類** | □研發類　 □技術類　 □行政、管理類 |
| **3** | ★**報考項次****(報考至多3個職缺為原則)** |  |
| **4** | **前一份工作月薪** | 元 | **前一份工作年薪** | 元 |
| **5** | ★**預期月薪** | 元 | ★**可接受最低月** | 元 |
| **6** | **語言能力** |  |
| **7** | **專長** |  |
| **8** | **本院產學合作案或其他合作計畫** |
| 8.1 | 計畫名稱 | 　 | 期程 | 至 | 本院合作單位 | 　 |
| **9** | **證照** | **計\_\_\_\_張** |
| **10** | **論著** |
| **10.1** | **碩士論文名稱** |  |
| **10.2** | **博士論文名稱** |  |
| **10.3** | **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** | **計\_\_\_\_\_篇** |
| 10.3.1 | 論文名稱 | 　 |
| 發表期刊名稱 | 　 |
| **10.4** | **國內外研討會發表論文** | **計\_\_\_\_\_篇** |
| 10.4.1 | 論文名稱 | 　 |
| 研討會名稱 | 　 |
| **10.5** | **其他著作** | **計\_\_\_\_\_篇** |
| 10.5.1 | 著作名稱 | 　 |

 (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) 備註：有★為必填欄位

附件3

**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**

**各類聘雇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現職單位（至二級） | 姓名(身分證號碼) | 職類及級職 | 最高學歷(含科/系/所) |
|  |  |  |  |
| 擬參加甄選單位職缺 |
| 報考單位(或工作編號) | 職類 | 職缺 |
|  |  |  |
| 本人簽章 | 二級單位 | 一級單位主管批示 |
| 電話： |  |  |
| 一級人事單位 |
|  |

備註：非本院現職員工免填。

附件4

|  |
| --- |
| 同等語文能力測驗標準表 |
| 全民英檢 | 多益(TOEIC) | 托福(TOFEL ITP) | 雅司(IELTS) |
| 優級 | 950(含)以上 | 630(含)以上 | 7.5(含)以上 |
| 高級 | 880(含)以上 | 560(含)以上 | 6.5(含)以上 |
| 高/中級 | 750(含)以上 | 527(含)以上 | 5.5(含)以上 |
| 中級 | 550(含)以上 | 457(含)以上 | 4(含)以上 |